



恒大重大疾病保险（2017 版）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2)
-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2.3 及其他本公司不予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形等)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2)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特别是以黑体字标识的内容）。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投保范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责任
- 2.3 责任免除
- 2.4 保险期间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的给付
- 3.5 诉讼时效
- 3.6 未还款项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5. 合同解除和变更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5.2 合同变更
- 5.3 联系方式变更

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1 明确说明

6.2 如实告知

- 6.3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年龄错误
- 7.2 合同的终止
- 7.3 委托代办业务
- 7.4 争议处理

8. 释义

恒大重大疾病保险（2017版）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和“本公司”指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恒大重大疾病保险（2017版）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附加险合同、复效申请书、健康声明书、其他书面协议均是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一、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二、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 1.3 投保范围** 一、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至65周岁。投保时，被保险人为0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30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
二、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释义 8.1)计算。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该金额有所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 2.2 保险责任**
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将承担下列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投保人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或非连续投保本保险时，自本合同生效日起30日为等待期，投保人为被保险人**连续投保**(见释义 8.2)本保险的无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释义 8.3)导致**初次发生**(见释义 8.4)并经**医院**(见释义 8.5)的**专科医生**(见释义 8.6)确诊患本合同所界定的**30种重大疾病**(见释义 8.7)中的任何一种的，无等待期。
二、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等待期内初次发生并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本合同所界定的30种重大疾病中的任何一种，本公司将无息全额退还已交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三、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或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等待期后导致初次发生并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本合同界定的30种重大疾病中的任何一种，本公司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8.8）；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8.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8.10）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8.11）的机动车（见释义 8.12）；
(六)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8.13）；
(七)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八)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九) 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8.14)、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8.15)。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

2.4 保险期间

3 保险金的申请

-
-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若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发生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给付情形，受益人可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但应当按照下列约定的程序和条件进行：
- 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申请** 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一) 保险合同；
 - (二)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8.16)；
 - (三) 由医院出具的可证明被保险人所患疾病的诊断证明和诊断所患疾病必需的检查报告；
 - (四)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二、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三、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四、受益人、被保险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 3.4 保险金的给付** 一、本公司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或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二、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三、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本公司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本公司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 3.5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确定。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为您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5 合同解除和变更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一、若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一) 保险合同；
(二)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二、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若本合同在终止之前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本合同的 **未到期净保费**(见释义 8.17)。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5.2 合同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保险期间内，经您和本公司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本公司将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 5.3 联系方式变更 一、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者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二、变更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时请填写保全业务申请书并提交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1 明确说明 一、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当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二、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6.2 如实告知 一、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您应当如实告知。
二、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若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四、若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五、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3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一)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6.3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约定。
 - (二)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三)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7.2 合同的终止**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将会自动终止：
- (一) 本合同期满；
 - (二) 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合同终止情况。
- 7.3 委托代办业务** 若您或者被保险人、受益人委托他人代办业务的，须提供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公司有权要求委托人对其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公证，若本公司要求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的，受托人应当提供。
- 7.4 争议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释义

- 8.1 周岁** 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按照公历的年、月、日，从周岁生日的当日起计算的年龄。
- 8.2 连续投保** 指投保人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或在保险期间届满后 72 小时内，再次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 8.3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8.4 初次发生** 指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初次出现与约定疾病相关的症状或体征，而该症状或体征已足以引起一般人士注意并去医院寻求医疗检查，且被诊断为约定的疾病或者在其后发展为约定的疾病。对于被保险人在投保本合同前已发生的约定疾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5 医院** 指国家卫生机构认可的公立二级甲等（含）以上的医院。
- 8.6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一)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二)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三)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四)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8.7 30 种重大疾病** 一、本产品提供 30 种重大疾病保障。其中恶性肿瘤、急性心肌梗塞、脑中风后遗症、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

术、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6种重大疾病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重大疾病使用规范》规定重大疾病保险产品必须包含的疾病种类。系统性红斑狼疮(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严重多发性硬化、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慢性呼吸功能衰竭5种重大疾病为我司根据产品设计需求选用。其余19种重大疾病保险为本公司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重大疾病使用规范选择使用。

二、本合同所保障的重大疾病,是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且等待期后的责任有效期内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患下列疾病或初次达到下列疾病状态或在医院初次接受下列手术:

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本合同保障范围内:

- (一) 原位癌;
- (二)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三)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四)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五)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六)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2.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一)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二)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三)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四) 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3.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一)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二)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三)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释义 8.18)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他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

- 以上完全性脱离。
-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一)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二) 肝性脑病；
 - (三) B 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四)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9.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一)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二)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三) 持续性黄疸；
 - (四) 腹水；
 - (五) 肝性脑病；
 - (六)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见释义 8.19）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一)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见释义 8.20）；
 - (二)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见释义 8.21）；
 - (三)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 13.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 1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一) 眼球缺失或摘除；
 - (二)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三)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 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 1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从头颅断

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性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一）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二）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三）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9.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一）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二）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症不在保障范围内。

20. 严重 III 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 III 度，且 III 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23.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一）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二）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 / L$ ；
 - ② 网织红细胞 $< 1\%$ ；
 - ③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 / L$ 。

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26. 系统性红斑狼疮 - III 型或以 红斑狼疮是指由于病理性自身抗体和免疫复合物的沉积破坏了血管和细胞而导致的累及多系统损害一种自体免疫性疾病。

- 上狼疮性肾炎** 本保单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 WHO 诊断标准定义 III 型至 VI 型）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本保单保障范围内。
诊断须由有资格的风湿和免疫病专科医生确认。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I 型 轻微病变型狼疮性肾小球肾炎；
II 型 系膜病变型狼疮性肾小球肾炎；
III 型 节段增生型狼疮性肾小球肾炎；
IV 型 弥漫增殖型狼疮性肾小球肾炎；
V 型 广泛的肾小球基底膜增厚狼疮性肾小球肾炎；
VI 型 肾小球硬化型狼疮性肾小球肾炎。
- 27.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一）在保障起始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 HIV；
（二）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
（三）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 AIDS 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本保单保障范围内。保险公司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 28. 严重多发性硬化** 多发性硬化为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多灶性脱髓鞘病变，病变有时累及灰质。多发性硬化必须由核磁共振（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经医院神经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永久不可逆神经系统功能损害指被保险人持续 180 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一）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移动到另一个房间；或者
（二）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29.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主要基于 3 个月持续的生活能力丧失情况，而不是基于短期内的临床指标。
类风湿性关节炎为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诊断必须由风湿科主任级和保险公司的医务总监确认，被保人所患的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 III 级以上的功能障碍（严重限制，不能完成大部分的日常工作和活动）并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一）晨僵
（二）对称性关节炎
（三）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四）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五）X 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
- 30. 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由呼吸专科医师确认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一）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二）动脉氧分压（ PaO_2 ） $< 50\text{mmHg}$ ；

- (三) 动脉血氧饱和度 (SaO_2) < 80%;
- (四) 因缺氧必须接受持续的输氧治疗。
- 8.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守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没有驾驶证驾驶；
 - (二)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三)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四)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五)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六)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8.11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二)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12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8.1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若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8.14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8.15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8.16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个人或者金融机构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可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8.17 未到期净保费** 计算公式为保险费×75%×n/m，其中 m 为保险期间所包含的月数（不足月部分按 1 个月计），n 为未经过月数（不足月部分不计）。
- 8.18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 (一)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二)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三)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四)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五)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六)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8.19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日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8.20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 8.21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声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动作，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